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代偿信息公示

尊敬的全体会员：

因白力文、李植芝等会员发生贷款违约情形，按照《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章程》、《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补充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中心已从基金账户中代偿违约会员的贷款本息。

违约会员名单及实际代偿本息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违约会员姓名	实际代偿本息（元）
1	白力文	696,759.57
2	李植芝	939,370.97
3	刘喜龙	1,240,354.05
4	梁展雄	335,762.51
5	罗鸿基	2,464,468.84
6	赖丽琼	1,162,981.54
7	陈成锋	287,925.42
8	孙乾华	1,698,045.11
9	黄新文	2,363,230.13
10	卢少鹏	189,224.66
11	陈水旺	642,323.84
12	牛桂祥	1,344,394.07

本次代偿信息的公示期为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2日，在公示期内，全体会员若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，可书面向本中心提出。

特此公示！

深圳市民生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

2020年5月14日